

委托服务协议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新研智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 蛋壳城家庭 AI 安全入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关研究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互惠高效诚信的原则上，达成委托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协议要求，开展商业调研，研究如下范围的事务：

关于 蛋壳城家庭 AI 安全入口项目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调研。

第二条 服务义务

2.1 甲方应于项目启动之日前向乙方提供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材料的所有副本，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并合理拥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基本信息；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如因甲方未在乙方正式展开尽职调研工作之日前及时提供有关线索或提供的线索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日期出具分析报告的情况，乙方对报告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与甲方商定报告延期事项。

2.2 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的相关调研事务，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展开，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任何因乙方没有以正当合法身份及理由进行的活动，均与甲方无关。

2.3 甲方对于中国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已有充分知悉和理解，承诺并保证：委托调研事项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公共道德准则、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等合法权益，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乙方的调研或调研成果做出任何危害

中国国家安全或中国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 任何因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均与乙方无关。

2.4 乙方人员办理本协议委托事项应做到勤勉尽责,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乙方本次服务团队人员如下:

分工及服务领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总负责人	李晓辰	xiaochen.li@xinyanservice.com
项目质控	蒋娜娜	nana.jiang@xinyanservice.com
项目经理	胡嘉伟	jiawei.hu@xinyanservice.com
项目成员	蔡昊	hao.cai@xinyanservice.com
项目成员	徐佳伟	jiawei.xu@xinyanservice.com
项目成员	陈泽宇	zeyu.chen@xinyanservice.com
项目成员	陈佳音	jiayin.chen@xinyanservice.com

第三条 服务时间

3.1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向甲方出具中文版的研究报告; 如需延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告之甲方缘由, 延期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项目费用

4.1 咨询费用

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提供本调研合同项下的调研服务应收取整体咨询费用 298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在调研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及渠道费用及相应税费等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版本报告、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 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对收到的乙方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办理了进项税认证、抵扣,但由于乙方欠缴增值税等原因,被税务机关裁定不能抵扣,并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进项税转出应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2.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新研智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收款人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8层

收款人账号:1229180666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联行号:308110023052

4.2.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MA54UXBR4E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333号星河仲恺人工智能产业22号研发楼2-3楼

电 话:0752-316802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714000001559

第五条 有效期和终止条款

5.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自然终止。

5.2 因甲方提供的初步线索有误、不完整,或无法提供正确或完整的线索,使乙方尽职调研工作无法顺利完成,乙方有权终结尽职调研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承担对应的调研费用。

5.3 甲方如果在本协议正常履行期间内单方终止协议,若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无需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

工作量承担对应的费用。

第六条 保密信息

6.1 定义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的定义为成果报告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直接或间接以书面,口头,图片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调研材料(包括目标公司材料)、项目进展、产品计划、产品、服务、图表、公式、流程、技巧、科技、固件、软件、知识、设计、想法、发现、发明、改进、版权、商标、商业保密、顾客、供应商、市场、营销及财务等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公共领域已有的信息,或进入公共领域并不造成乙方违约的信息;
- 2) 在甲方提供之前,乙方已经拥有的信息,以及乙方并非在保密或不使用义务下从甲方获取的信息;
- 3) 乙方于第三方而并非在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下于甲方获得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 4) 乙方未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发展的信息。

6.2 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除非与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乙方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外因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或法院指令要求的情况除外。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除此之外,在向这类员工披露保密信息前,该类员工应了解此类信息的保密性并执行或已经签署与本协议条件和条款一致的保密协议。如出现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任何情况,乙方应为此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如对待同等重要的自有保密信息一样,重视避免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不低于合理重视程度。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也只能用于甲方合法维护自身权益或作为投资目标公司的参考,且仅供甲方内部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之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外披露、引用。如因甲方用于非法的目的和行为,或者甲方私自对外披露、引用该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资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3 归还保密信息

不论任何缘由,本协议一旦终止或到期,或甲方提前要求的情况下,乙方需将所有甲方的财产或保密信息以乙方可能占有或控制的有形形式归还给甲方。乙方可在其法律文件中保留一份保密信息的副本,但前提是乙方继续按本协议第 6.2 条对副本履行保密义务。

6.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对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期限为一年,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七条 一般规定

7.1 甲方与乙方为独立承包关系。双方人员并非另一方的代理人或雇员,不享有另一方的员工福利。

7.2 若出现任何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或紧急情况,导致工作延误或失败,双方免责,该情形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行为、火灾、叛乱、罢工、停工或其他严重的劳资纠纷、骚乱、地震、洪水、爆炸或其他自然事件。免责方的义务和权利应按日延长,延长时期应等于中断日期。上述情形结束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义务。若免责方的义务中断时期超过 15 天,任何一方都有权利在 15 天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任意一方要求延长本合同期限,均应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期限为准。

7.3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国惠州,仲裁语言为中文。

7.4 本协议的有效性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关系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和确定;但是,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为违反适用法律、或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因在该法律下被确认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而被视为无任何约束力,除此之外,本协议应完全有效。

7.5 必须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并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本协议授予的任何权利,或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一方放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不得阻止随后行使或执行此

类条款或被视为放弃任何后续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若本协议中有条款在协议终止后开始生效或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该类条款将保持效力。

7.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7.8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本协议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以兹证明,受法律约束,本协议双方已于下述订约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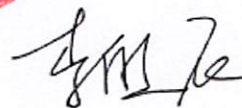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9.8

乙方(盖章):  北京新研智创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9.8

